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20-15-10-5/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免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
須播放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的要求事宜**

秘書處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9 日致本局的電郵收悉。就鄺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就上述事宜要求在委員會提出討論的函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牌照條件，通訊局可指示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及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通訊局於 2020 年 1 月 9 日接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停止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並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布有關決定，詳情及有關考慮見其新聞稿（附件一）。

/轉下頁...

就鄺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所提及的關注，本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附件

副本送：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盧潔瑋女士）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免除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今日（三月四日）公布，撤銷向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的指示。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牌照條件，通訊局可指示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及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現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須按照通訊局發出的指示，每周在其綜合中文頻道分別播放 3.5 小時及 2.5 小時港台節目。

通訊局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收到無綫提出免除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通訊局在處理有關要求時，亦徵詢了相關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意見。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最初於一九九〇年引入，當時港台並無本身的電視頻道。其後，港台在二〇一四年開設了三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即 31 至 33 台），而隨着發射站的數目逐漸增加，港台的電視頻道覆蓋範圍去年已達全港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覆蓋率媲美其他以大氣電波提供免費電視的商營電視台。此外，市民現時亦可透過港台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接收部分港台電視頻道，而某些常設的港台節目亦會在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頻道首播後在港台頻道重播。

通訊局在考慮持牌機構的要求和商經局的意見後，認同現時已沒有充分理據繼續要求商營廣播機構播放港台節目。同時，免除有關要求可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更有效地運用騰出的頻譜和廣播時間。騰出的時段可用於播放其他節目，為公眾提供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選擇，亦可讓商營廣播機構增加廣告／贊助收入，有助這些機構在廣播業備受挑戰的環境下經營業務。此舉與促進廣播業創新和持續發展的政策目標一致，公眾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他們可透過港台本身的電視頻道繼續收看該台的節目。

通訊局知悉港台對免除有關要求不持異議。通訊局已通知無綫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關撤銷指示的決定。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可因應其商業、營運及節目編排等考慮，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終止在其頻道播放港台節目。

完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6 時 15 分

附件二

通訊局的決定

現時，免費電視牌照的牌照條件訂明，通訊局可指示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及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包括政府宣傳短片）。通訊局已按一貫機制諮詢相關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知悉港台的意見，在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2. 事實上，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最初於 1990 年引入，主要因為當時港台並無本身的電視頻道。港台現時營運兩條模擬及三條數碼電視頻道，覆蓋全港 99%的人口，覆蓋率媲美其他商營電視台；而港台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亦提供即時直播及節目重溫服務。公眾可繼續透過港台本身的免費電視頻道及網上平台收看港台節目。商經局認為現時已沒有充分理據繼續要求商營廣播機構播放港台節目。

3. 商經局相信有關安排符合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利便營商、鼓勵創新及有利廣播行業持續發展的政策目標，亦不會影響港台繼續履行其作爲公共廣播機構的目的和使命。港台對免除有關要求不持異議。

指配頻譜予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和頻譜使用費

4.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履行獨特的社會功能，故一直以行政方式獲指配的頻譜並不設頻譜使用費。整體而言，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為市民大眾提供免費新聞、娛樂、教育和資訊；提供照顧不同類型和年齡層的節目，英語頻道和字幕，並播放由政府所提供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通訊局的宣傳材料；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免費向公眾廣泛發放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信息。其中，免費電視台每星期須提供合共超過 100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事節目、紀錄片、文化藝術節目，以及以兒童、長者及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並營運以英文為主的電視節目頻道。

5.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履行獨特的社會功能以回饋社會，當中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並非只限於該持牌機構須按通訊局指示播放某些特定節目。過往播放港台節目只屬要求的其

中一小部份，原因是當時港台沒有本身的電視頻道。即使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不再被要求播放港台節目，它們仍然須履行其他責任，符合指配頻譜予免費電視而不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政策精神。

6. 此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繳交牌費（包括管理頻譜的費用），有關費用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反映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持牌機構和管理其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的成本。